

阳春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春医保中心〔2025〕7号

关于阳春市天润大药房等3家药店纳入阳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管理的公示

根据《关于转发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阳医保医管〔2022〕150号)规定,经综合评定,阳春市天润大药房等3家药店符合阳江市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的申请条件,拟纳入阳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范围,现予以公示如下:

申请零售药店名称	营业地址
阳春市天润大药房	阳春市河西街道荔江路65号
阳春市仁安堂大药房	阳春市河西街道龙岩路绵登新城第十二区A2-13首层65号
阳春市仁仁堂大药房	阳春市春城街道府前东路48号

公示期(7个工作日):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17日。

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现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如对评估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阳春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两定与招采部反映，逾期将不予受理。

邮政编码：529600

联系电话：0662-7715929

通讯地址：阳春市南新大道 128 号二楼 204 室，阳春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两定与招采部收(如以单位名称反映，必须单位主要领导签名同意，加盖单位公章)。

阳春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5年3月6日

